

ICS 13.310
CCS A 90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XXX—XXXX

公共厕所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of public toilet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4.1 开放时间.....	2
4.2 管理范围.....	2
4.3 保洁时间.....	2
4.4 人员要求.....	2
4.5 卫生用品.....	3
4.6 信息公开.....	3
4.7 智慧化管理.....	3
5 卫生管理.....	3
5.1 作业要求.....	3
5.2 质量要求.....	4
5.3 排污管理.....	5
6 设施维护.....	5
6.1 作业要求.....	5
6.2 质量要求.....	5
7 安全应急.....	6
7.1 应急预案.....	6
7.2 安全管理.....	7
8 监督评价.....	7
附录 A（资料性） 公共厕所管理标识图例.....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立新、赖宇翔、袁宏伟、李明、朱维康、陈斯榆、黄嘉嘉、王岩、谢丽蓉、曾国昆、王键、张文清、李令令、苏梓敏、石媛、王荣。

公共厕所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厕所管理的总体要求、卫生管理、设施维护、安全应急、监督评价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管理和质量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DB4403/T 59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DB44/T 2279 母婴室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

在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

3.2

厕间 toilet compartment

用于如厕、洗手并安装了卫生洁具的独立单间。

3.3

厕位 toilet cubicle

如厕的位置。

注：根据便器的类别分为坐位、蹲位和站位。

3.4

无障碍厕间 barrier-free toilet compartment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使用的小型无性别厕所。

3.5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

独立于男女厕所以外的，用于协助老、幼、家庭成员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间。

3.6

母婴室 nursing room

专为孕期和哺乳期女性、婴幼儿及其护理者设置的，用于哺乳、集乳、护理及临时休憩的场所。

3.7

市政公共厕所 municipal public toilet

由城市管理部门投资建设和维护,或者由相关单位按照城市规划配套建设后移交城市管理部门维护的公共厕所。

3.8

社会公共厕所 social public toilet

在公交场站、口岸、地铁、火车站、机场、文体旅游设施、医院、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商业设施、金融电信营业网点、加油站、旅游景点、机关单位对外开放区域等公共场所,由产权单位按照城市规划自行配套建设和维护的公共厕所。

4 总体要求

4.1 开放时间

开放时间满足以下要求:

- a) 市政公共厕所原则上应 24 h 开放;
- b) 社会公共厕所在其所属公共场所的服务时间内开放。宜结合市民使用需求,合理延长开放时间,因地制宜推动 24 h 开放;
- c) 开放时间内,公共厕所的照明、供水、通风等设施应持续运行。

4.2 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满足以下要求:

- a) 独立式公共厕所管理范围一般为公共厕所及其周边 5 米范围内的公共区域,若不足 5 米,则指公共厕所及其外侧至人行道外沿的公共区域。附属式公共厕所管理范围一般为公共厕所界限范围内的区域;
- b) 公共厕所除了男厕、女厕、洗手区外,配套的第三卫生间、母婴室、无障碍厕间、工具间、管理间等均包含在管理范围内。

4.3 保洁时间

公共厕所每日保洁时间应不小于 16 h。开放时间小于 16 h 的社会公共厕所,保洁时间与开放时间一致。特殊区域、特殊时期应视需求调整保洁时间。

4.4 人员要求

4.4.1 公共厕所应实行专人管理,每 10 个厕位应至少配置一名保洁员,不足 10 个厕位的也应至少配置一名保洁员。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厕所宜分别配置男、女保洁员,分开保洁。特殊区域、特殊时期视需求调整保洁员配置。

4.4.2 保洁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服装统一、干净、整洁,形象良好,并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 b) 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有需要帮助的人员;
- c) 规范作业,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
- d) 工作期间,不应事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工作;
- e) 对破坏设施、吸烟、乱扔垃圾等不文明如厕行为,应及时提醒、劝阻,不应发生谩骂或互相斗殴等冲突,遇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或报警;

- f) 不应随意停用或占用厕位、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间、母婴室、工具间等，不应随意变更公共厕所开放时间。

4.5 卫生用品

公共厕所应免费提供厕纸、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宜使用双卷筒水溶性厕纸。坐厕位应免费提供一次性坐垫纸或清洁消毒液，宜配置一次性自动换套设施。

4.6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在公共厕所醒目位置设置管理信息牌，内容包括公共厕所名称、开放时间、保洁时间、卫生质量标准、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人、保洁员、监督电话等信息；
- b)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记录表，内容包括公共厕所清洁消杀的时间、工作内容、保洁员姓名等信息；
- c) 公共厕所停用时，应在公共厕所入口附近明显位置张贴公示信息，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停用时间超过 72 h 的应设置临时厕所或周边公共厕所指示牌。

4.7 智慧化管理

智慧化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宜通过智慧化手段，实现信息化管理，以提升公共厕所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市民的如厕体验；
- b) 24 h 开放或无人管理的公共厕所，宜结合智慧化功能，配置安全监控、应急求助等，保障市民夜间如厕安全。

5 卫生管理

5.1 作业要求

5.1.1 作业频次

卫生管理作业要求中根据作业频次分为全面保洁和随时保洁，全面保洁是对整个公共厕所及周边的全面清洁、消杀，随时保洁是对公共厕所脏污部分进行跟踪式清洁消杀，全面保洁和随时保洁满足以下要求：

- a) 全面保洁和随时保洁应保持厕内及周边无异味、干爽、干净、整洁；
- b) 全面保洁保洁频次为一天不低于 3 次，宜为保洁员到岗后、在岗期间、离岗前三个阶段。人群活动密集区域、如厕高峰期应根据人流量调整，一天不低于 5 次。特殊区域、特殊时期视需求宜增加保洁消毒频次；
- c) 随时保洁在平时应一客一洁、忙时随空随洁。

5.1.2 作业内容

作业前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或安全警示牌。

5.1.2.1 清洁作业

清洁作业满足以下要求：

- a) 每日清洁作业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开启门、窗及通风系统；
- 补充洗手液、厕纸、擦手纸、一次性坐垫纸、消毒液等耗材；
- 清洁便器、洗手台、门、窗、隔板、扶手、灯具等设施设备；
- 清洁墙面、地面、天花板等主体设施表面；
- 清空并清洁室内所有垃圾桶；
- 清洁公共厕所周边。

- b) 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含雨棚）应定期清理，涂料面层应根据需要进行粉饰，保持公共厕所形象美观大方。

5.1.2.2 消杀作业

消杀作业满足以下要求：

- a) 每日消毒作业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墙壁、地面等表面消毒；
 - 重点消毒内外门把手、洗手台面、水龙头开关、洗手盆、洁具、坐便器按钮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
 - 必要时应增加空气消毒。
- b) 加强病媒生物防治，有效防治“四害”孳生。夏季应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其他季节应每2日喷洒，必要时，室内应设置灭蚊蝇设备。应定期投放捕鼠器或毒鼠饵等；
- c) 应选用绿色环保的消杀用品。作业人员在消杀作业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5.1.3 作业用品管理

作业用品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根据作业需要配置保洁工具、用品等。如厕区与其他区域的保洁工具应分开使用；
- b) 各项作业完毕后，应对作业工具进行清洁消毒，并归入工具间，分类摆放，保持干净整洁。

5.2 质量要求

5.2.1 主体设施保洁

主体设施保洁满足以下要求：

- a) 公共厕所的外墙、内墙、门、窗等无灰尘、无污渍、无水渍、无蛛网、无乱张贴涂画；
- b) 屋顶无杂物、无污物、无积水；
- c) 天花板无蛛网、无灰尘、无污渍；
- d) 地面干爽无积水、无脏污、无积垢、无杂物；
- e) 公共厕所内外标识牌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水渍、无蛛网、无乱张贴涂画。

5.2.2 厕内设施设备保洁

厕内设施设备保洁满足以下要求：

- a)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器等无堵塞、无污物、无积垢、釉面光亮；
- b) 洗手盆（台）等无堵塞、无积垢、无污物、无杂物、无积水；
- c) 照明设施、各类开关及把手、隔板、挂钩、扶手、搁物板、纸盒（纸架）、面镜、皂液器、水龙头、干手机、应急灯、灭蚊灯、排气扇、婴儿护理台、儿童安全座椅、紧急求助按钮、沙发座椅等设施无污渍、无积尘、无杂物、无水渍；
- d) 厕位隔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张贴涂画；

- e) 厕内地漏、下水管等无堵塞、无积垢、无污物、无杂物；
- f) 垃圾桶应套袋使用并及时清理，原则上桶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垃圾桶外表面保持干爽洁净；
- g) 厕内整洁，无乱堆放、无乱挂晒；
- h) 公共厕所臭味强度应 ≤ 1 级。

注：臭味强度0级为无臭味；1级为勉强感觉臭味存在；2级为稍可感出的臭味；3级为极易感觉臭味存在；4级为强烈的气味；5级为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5.2.3 公共厕所周边保洁

公共厕所周边保洁满足以下要求：

- a) 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污物、无污水、无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 b)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物、无杂物，不应有障碍物。

5.3 排污管理

排污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公共厕所排污管道、化粪池等应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以防满溢堵塞，保持周边无异味、无污水、无蚊蝇孳生；
- b) 化粪池维护作业前后应进行消毒处理。安全管理应符合 7.2.1。

6 设施维护

6.1 作业要求

6.1.1 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制定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制度、维护保养计划和应急抢修预案，适当储备易损坏的设施设备，如水龙头、挂钩、门锁等；
- b) 日常检查：保洁员、管理员等作业人员应熟悉各项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每日开展全面检查，发现设施损坏或异常情况应立即报修；
- c) 定期保养：按照“早发现、早处理”原则，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设备厂家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至少每季度一次；
- d) 维修记录：包括设备名称、维修时间、故障简述、故障报修和故障修复时间等；维修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e) 公示指引：维修时，应设置提示牌或安全警示牌，提醒使用者注意。

6.1.2 时限要求

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应立即进行修复或更换，原则上应在 24 h 内修复或更换完成，并尽可能保障公共厕所正常开放。故障严重确需停用的，应向区主管部门报备，并按照 4.6 执行。

6.2 质量要求

6.2.1 主体设施维护

主体设施维护满足以下要求：

- a) 公共厕所的外墙、内墙、窗户、天花板、地面等保持完好无损，无裂痕、无掉漆、无破损。屋顶无漏水、无破损等。修复后，应与原主体材料、颜色等保持一致或匹配；
- b) 公共厕所内外标识牌等保持完好无损，无缺失错漏、无破损，颜色、材质、尺寸等保持一致或匹配。

6.2.2 厕内设施设备维护

厕内设施设备维护满足以下要求：

- a) 以下设施设备应保持完好无损，安装牢固，能正常使用：
 - 洁具（包括便器主体、感应面板、冲水设备等）；
 - 洗手盆（台）；
 - 水龙头；
 - 照明设施；
 - 面镜（包括镜柜）；
 - 皂液器；
 - 垃圾桶；
 - 纸盒（纸架）；
 - 干手机；
 - 排气扇；
 - 除臭系统；
 - 应急灯；
 - 灭蚊灯；
 - 烟感器；
 - 紧急求助按钮；
 - 厕门；
 - 隔板；
 - 婴儿护理台；
 - 儿童安全座椅；
 - 安全扶手；
 - 挂钩；
 - 搁物板。
- b) 水龙头、洁具等出水感应正常、无漏水漏电；
- c)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应采用原款产品，或不低于原产品品质且与整体协调的产品。

6.2.3 管理范围内维护

公共厕所管理范围内的铺装面、无障碍通道、台阶等完好无损。

7 安全应急

7.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满足以下要求：

- a) 编制公共厕所应急预案，应包括停水、停电、发生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应急措施，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演练；

- b) 节假日或举办活动等期间，应视需求延长开放时间，增加保洁人员，提高保洁频次。现有公共厕所不能满足公众用厕需求的，应设置临时公共厕所；
- c) 应对作业人员开展公共厕所管理培训，重点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2 安全管理

7.2.1 化粪池

化粪池安全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化粪池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化粪池、贮粪池等疏通、清掏作业处置，制定并落实作业审批制度，不应乱排乱倒、不应有泄漏遗撒；
- b) 化粪池、贮粪池等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化粪池、贮粪池等设施是否损坏、井盖松动缺失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至专业排水管理单位及时处理并工作台账；
- c) 下池作业时，聘请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监护，应规范性作业，发生事故能第一时间应急救援处置，避免盲目施救。

7.2.2 其他

其他方面满足以下要求：

- a) 不应使用不符合规范、未经许可的清洁用品清洗地面、墙面、设施设备 etc，不应违规使用强酸强碱；
- b) 设备间不应住人，不应私拉乱接电线，不应违规使用电器，不应违规使用明火及放置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公共厕所内部应设置禁烟标识。

8 监督评价

监督评价满足以下要求：

- a) 管理单位应对环境卫生、运维服务、安全管理等内容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巡查检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及服务质量评价；
- b) 管理单位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主动公开市民建议和诉求渠道；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应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并上报区主管部门。

附录 A
(资料性)
公共厕所管理标识图例

公共厕所管理使用的标识图例见表 A. 1。

表 A. 1 公共厕所管理标识图例

序号	图例	名称	备注
1		公共厕所管理 信息牌	
2		暂停服务 公示标识	公共厕 所停用 时设置

表 A.1 公共厕所管理标识图例（续）

序号	图例	名称	备注
3		正在维修提醒标识	可设置为挂牌
4		小心地滑提醒标识	
5		正在保洁提醒标识	可设置挂牌
6		正在维修 正在保洁提醒标识	可参考图例设置移动牌

注：本文件规定的标识样式及尺寸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